

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函

機關地址：台東縣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二段141號
傳真電話：(089) 551205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鹿鄉代議字第 112000056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案、第二十七修之一增列案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請核定。

說明：一、依臺東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4 日府民自字第 1120072388 號函、內政部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臺東縣政府 112 年 6 月 28 日府民自字第 1120136861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0 年 7 月 20 日 90 局企字第 019154 號函、考試院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72900276 號函辦理。

二、隨附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3 次臨時會提案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行政人員編制表。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

主席陳韋吉



民政處

收文:112/08/03



1120167799

有附件

15:38

類別：自治類第1號

提案人：主席交議案

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

案由	修正「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請審議。
說明	一、依臺東縣政府112年4月14日府民自字第1120072388號函、內政部民國110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令辦理。 二、為明確地方民意代表出缺之通報、健全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並明確化地方立法機關員額決定因素及定期會開會時間更具彈性。
辦法	提請大會審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三讀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應內政部110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令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文及第三十二條修正案，爰配合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部份條文，復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7月20日90局企字第019154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十點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配合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另酌修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以符現行法制之規定。

本次擬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刪除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定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第四項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並未限定於五月、十一月召開，修正後定期會開會時間更具彈性。（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明定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主計、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十二條 本會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本會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本會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主計、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會計、人事業務。

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本會代表辭職<u>、去職或死亡</u>，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刪除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會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第十二條 本會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u>；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考量地方立法機關為合議制機關，其主席、副主席係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主席人選，不宜由主席指定，爰刪除現行由主席指定之規定，修正為由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屆期未互推產生時，由資深議員、代表代理。</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本會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本會主席、副主席出缺時，<u>由本會議決補選之</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p>	<p>一、為明確規範正、副主席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地方議會、代表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p>

<p>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本會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本會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二、考量地方立法機關之主席對外代表各該代表會，對內綜理會務，而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襄助主席處理議事，二者於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有關主席、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明定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p>
<p>第十六條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p>	<p>第十六條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u>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u>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p>	<p>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第四項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並未限定於五月、十一月召開，修正後定期會開會時間更具彈性。</p>
<p>第二十七條本會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u>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主計、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u>，依法辦理會計、人事業務。</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會計、人事業務，由本會派員兼任。</p>	<p>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會計員、人事管理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修正為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人事、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p>

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委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二				依規定刪除「委任」二字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三 (二)			合計			三(二)				修正合計欄格式
備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備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依考試院97年1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72900276號函修正。		